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18號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林佩萱

相對人 張宏宇

關係人 黃政愷

黃柏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及聲請狀所附資料記載略以：關係人黃政愷與黃柏榮以原登記為其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一切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480萬元之最高限額

01 抵押權，業依法登記在案。嗣關係人黃政愷邀同黃柏榮為保
02 證人向聲請人借款400萬元，關係人黃柏榮另有積欠聲請人
03 信用卡款項未還，已屆清償期，尚積欠400萬元及其利息、
04 違約金、信用卡欠款與相關費用等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
05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6 三、經查，附表所示不動產於前開抵押權設定後，雖經移轉登記
07 為相對人張宏宇所有，惟依首揭規定，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
08 響。又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
09 押權設定契約書、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
10 單、轉帳支出與收入傳票、住宅火險出單明細、催告函、本
11 院收據、信用卡欠費資料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12 本等件為證。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
13 有抵押債權存在，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
14 務契約所約定，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形式上可認抵押
15 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
16 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通知相
17 對人與關係人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渠
18 等逾期迄未陳述意見。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
19 不動產，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
2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27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18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福興鄉	永豐		0000-0000			101.00	全部		

28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18號	
編 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續上頁)

01

號				及房屋層數	合計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001	00000-000	彰化縣○○鄉○○街00○○號	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住宅、樓梯間；2層	1層:57.69；2層:57.69；屋頂突出物:10.65；總面積:126.03	陽台，面積:5.10	全部	